# 校内仪器设备借用制度

在保证实验室使用的前提下，仪器设备可以进行校内出借。

一、其他学院借用一般仪器必须有该学院证明、负责人签字且经我学院主管负责人同意，最后由实验室根据使用情况，确定借出与否。

二、（1）借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天，到期续借需办理续借手续，逾期不还，有权及时追回。

（2）凡本学院因工作需要外携仪器设备，工作结束后而仪器继续由其他学院借用者，应按照上述条文办理出借手续。

三、本学院人员或学生借用仪器设备要进行登记，负责保管好并按期归还。

四、借用单位或个人负责借出仪器设备的维护，保证按期归还，如有损坏、丢失及逾期不还的情况，可停止对该单位或个人借出，损坏（丢失）者依损坏（丢失）赔偿制度给予赔偿。

五、 仪器设备借出前应进行必要的技术测试，且提出维护注意事项，借用单位应注明：借用单位、借用人、仪器设备名称、借出及归还日期、借用单位电话号码，以便催还。设备归还时应检查其完好情况。